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1-044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崔凯、杨东升、王新莹、独立董事程惊雷、季丰、郭文氢、方远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6）。

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简称“《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授予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激励对

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5)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6) 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作出相应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行权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等；

(7)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须得到相应批准；

(8) 修订《考核办法》，制订、修订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制度性文件；

(9)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发生修订时，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1) 批准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

(12) 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批准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其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3、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公司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焦承尧、向家雨、贾浩、付祖冈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需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聘任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融资租赁业务中为客户提供回购保证的议案》
-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需经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